
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、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本校化工系故鍾鼎駒同學父親（以下簡稱捐贈人）為懷念愛子，發揮大愛，對於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遭變故，經濟頓失依靠之本校學生，為使其能安心就學，特設置「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故鍾鼎駒同學緊急紓困、急難救助金」（以下簡稱本救助金）嘉惠學子。
- 二、核發標準：學生本人遭逢意外或家庭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，亟需扶助者，填列本救助金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審核後即核發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至 10,000 不等。惟本救助金並非一般獎學金，亦非助學貸款，雖無正式還款契約，但希望受扶助者能於就業之後依個人經濟狀況或意願捐還，以使本救助金能永續經營，幫助更多遭逢意外或家庭遭變故學子。
- 三、扶助名額：名額不限。
- 四、原始設立救助金總額：新台幣六十萬元整，核發至本救助金餘額為零為止。
- 五、本校學務處軍訓室依上述核發標準審核後核發，但需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，製作本救助金核發狀況結餘表函寄捐贈人存參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捐贈人同意後實施。